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环验报告（2019）47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凯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中山凯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中山凯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

告》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REDACTED]



二、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文件的要求。

(一)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基本符合《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

危险废物 立止的危险废物公米佳由斩存于危险废物暂

存库内，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验收公示

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基本情况按程序在我局网站公示，

环境厅或中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三角分局。